

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

華語生招生作業要點

114.11.18 11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

為協助境外學生順利銜接本校大學部課程，規劃華語文先修課程。修習華語文課程學生(以下稱為華語生)將透過本校華語教學組系統性學習，逐步提升中文能力，以取得「華語文能力測驗(TOCFL)」A2 級以上證書為學習目標，並於完成本課程且通過檢定後，華語生可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學士學位一般生。

二、招生對象

- (一) 外國籍學生，具高中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。
- (二) 有意願報考本校大學部，惟尚未具備足夠華語文能力者。
- (三) 符合我國教育部及外交關於來台就讀之簽證規定者。

三、招生期間與學期規劃

本校提供多樣化的華語課程，開設的課程類別計有入門基礎級、進階高階級與流利精通級。教學目標包括聽、說、讀、寫四項技能的整合，強調實際生活應用，以及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。

四、報名條件、流程及方式

(一) 報名條件

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方可提出入學申請：

- 1. 高中成績每學年平均 6.0 以上或 GPA (GRADE POINT AVERAGE) 3.0 以上。
- 2. 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(TOCFL)1 級(入門級)以上能力證明。
- 3. 英語能力測驗成績單：(本項標準自 2013 年 1 月 2 日適用)托福成績(TOEFL)網路測驗(iBT)18 分以上、紙筆測驗(pBT)340 分以上；多益成績(TOEIC)300 分以上；雅思成績(IELTS)2.5 分以上。
- 4. 大學、高專主修華文或英文科系者，至少就讀一年以上之學業成績單，每學年平均成績均達到 6 分以上。
- 5. 若於高中或大專院校曾修過華語文一年以上，成績平均 6.0 以上。

*部分國家如越南、寮國、柬埔寨、緬甸、尼泊爾、印度...等持高中畢業證書者，除每學年平均成績須達到 6 分以上外，還須提供上述(二)~(四)基本外語能力證明之一。

(二) 報名流程

華語生申請入學流程，如表 1。

表 1 華語生申請入學流程表

步驟	流程	說明
步驟一： 申請入學	1.請至國際合作處「招生訊息-報名系統」申請或紙本郵寄報名。 2.申請審查通過後，將郵寄入學許可通知書（若請親友代領或快遞公司代取，請事先告知）。 3.確認取得入學許可通知書。 4.申請截止日期：每期開課前一個月。	1.請先確認身份須符合教育部「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」。 2.請至國際合作處「招生訊息-報名系統」申請或紙本郵寄報名，填妥報名資料並確認無誤後送出，即可列印入學申請表、上傳護照影本、財力證明影本(3,000 美元)、畢業證書影本、成績單(高中成績每年平均 6.0 以上)影本、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A1 證明、讀書計畫、健康檢查報告(含胸部 X 光、德國麻疹接種(或具抗體)證明)。 3.入學申請表如附表 1。
步驟二： 申請簽證	1.至最近的中華民國大使館或各駐外館處辦事處申請簽證。 2.進入第 1 項之官網，登入簽證申請表系統填寫資訊，並列印包含條碼之表格文件。	自行辦理入境簽證，準備下列相關文件資料。 1.簽證申請表。 2.入學許可通知書正本及影本。 3.護照、財力證明 (3,000 美元)、畢業證書、成績單(高中成績每年平均 6.0 以上)、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A1 證明、讀書計畫、健康檢查報告(含胸部 X 光、德國麻疹接種(或具抗體)證明)正本及影本、最近 3 個月證件照片 2 張。 4.辦理簽證所需文件資料，依據各地大使關或外觀規定辦理。
步驟三： 報到及註冊入學	1.學生按照開課學期前，持申請之短期停留簽證入境，自行至本校報到。 2.報到後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。	1.學生完成簽證申請程序後，請主動聯絡本校。 2.學生確定班機後，請告知本校報到日期與時間。 3.報到時請攜帶入學許可通知書、護照、財力證明、畢業證書、成績單、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A1 證明、讀書計畫、健康檢查報告(含胸部 X 光、德國麻疹接種(或具抗體)證明)正本及最近 3 個月證件照片 2 張。 4.報到時請以新台幣繳交學雜費、保險費及住宿費(申請住校舍者)等費用。

(三) 報名方式與審核

備妥相關文件(中/英文版)，以電子郵件或紙本寄至本校進行審核，審核流程如下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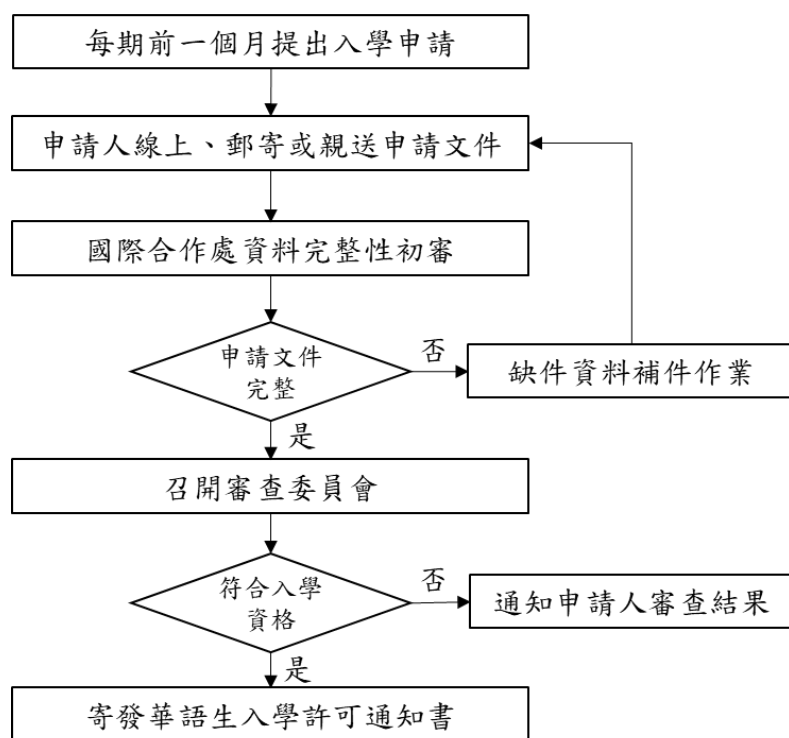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華語生校內資格審核流程圖

五、課程資訊及費用

華語課程資訊及收費標準，如表 2。

表 2 課程資訊及收費標準

等級	課程級別	人數	課程資訊	每週時數/ 總時數	學費(新台幣) (費用/小時)
A 等	入門基礎級	10-20	每期 3 個月(12 週)	15 小時/ 180 小時	28,000 元 (156/小時)
B 等	進階高階級	8-10	每期 3 個月(12 週)	15 小時/ 180 小時	36,000 元 (200/小時)
C 等	流利精通級	3-5	每期 3 個月(12 週)	15 小時/ 180 小時	45,000 元 (250/小時)
附註	1. 學費含作業費和網路費，不含保險費和住宿費。(保險費約 1,500 元、住宿費三個月 7,000 元) 2. 企業委訓包班費用可商議。				

六、保險

(一) 全民健保資訊

持有居留證且已在台居留滿 6 個月者(期間僅可離境一次未逾 30 天，且實際居留日仍需計滿 6 個月)，可申請全民健康保險。辦法如下：

1. 持居留證至居住所在地的區公所(市公所)辦理加保。
2. 持「居留證」、「加保單」及「兩吋照片一張」，至中央健保局北區業務組辦理健保 IC 卡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址:<http://www.nhi.gov.tw/>

(二) 意外醫療保險

於本校就讀之學生，亦將協助投保意外醫療保險，此保險自每期開學當日起生效，三個月為一期，以保險公司報價為準。請於註冊當日同時辦理投保；續保者請於當期課程最後一週向本校衛保組洽詢。

七、上課須知

- (一) 上課時間：每節課五十分鐘，兩節課之間休息十分鐘。
- (二) 遲到：上課遲到逾二十分鐘者，需填寫請假單，否則該節以缺課論。若老師遲到，則需負責補課。
- (三) 假日：本校放假日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公告之行事曆辦理，國定假日一律放假。
- (四) 停課：若遇颱風、地震、或其他天然災害、空襲警報等人力無法控制之事件時，本校將依據政府指示停課，並擇期公告補課。
- (五) 按中華民國勞動部「勞動力發展署」之規定，來臺學習語言課程之外國留學生，則須修業 6 個月以上，方可提出工作證申請。未經許可而非法打工者，經查獲將立刻通知主管單位取消其簽證資格。
- (六) 華語生之學籍如有任何變更(如：未報到、休退學、退費等)，本校將知會相關單位(如：教育部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內政部移民署)。

八、請假

- (一) 華語生遇事無法出席上課，務必填寫「請假單」，並經任課老師簽名後繳交至華語教學組存查；請假時數亦列入缺課時數。華語生上課遲到超過二十分鐘視同缺課，需填寫請假單。
- (二) 華語生缺課(含請假)總時數不得超過整學期上課時數的 1/3。(12 週課程總授課時數為 180 小時，缺課(含請假)最高不得超過 60 小時)。
- (三) 缺課時數超過規定者，本校得視實際情況取消其華語生資格，亦不接受該生下期之入學申請。缺課時數超過規定者，不發予結業證書。
- (四) 華語生應自己留意簽證時效、出缺席情況，若因缺課問題而導致無法辦理居留證或延長簽證，或因此影響臺灣獎學金受獎權益，則須自行負責。

九、上課與成績評量

- (一) 華語生需全勤出席，遲到、缺課將影響結業證書領取資格。
- (二) 期末成績以平時成績、出席率、期末成果報告等綜合評定。
- (三) 完成課程並通過評量者，頒發結業證書。

十、成績單及結業證書

- (一) 華語生修業期滿並且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校華語教學組發給成績單及結業證書。華語生若未參加期中、期末測驗，或結業成績未達規定(總平均分數低於 70 分)，以及缺席時數超過規定(缺課含請假，總時數不得超過整學期上課時數的 1/3)則不發予結業證書。
- (二) 華語生如有額外成績單及結業證書之需求，請於課程最後一週或離校前到本校華語教學組申請，提出申請後開始受理。如需郵寄，請繳交新台幣 200 元郵資並備妥文件，本校將於課程結束後，統一以航空掛號寄出。
- (三) 結業證書將載明華語生姓名、修業期間及時數，但不授予學分。
- (四) 插班生無結業證書，僅核發成績單。

十一、續讀及升降級規定

(一) 續讀資格

華語生涉入下列任何情事者，本校得視實際情況取消其華語生資格，且不接受下一期的入學申請。倘若華語生已預繳下一期課程費用，需要退費，則依本校退費規定辦理。

- 1. 期末學期總平均分數未達 60 分。
- 2. 連續 2 學期遭降級。
- 3. 缺席時數超過規定。

(二) 升降級規定

1. 華語生升級將依升級考試決定(達 70 分則可升級，反之必須降級)，降級後程度亦依升級考試決定，而非依學期總成績決定。
2. 華語生成績將於每期第 10 週結算，其平時考成績(50%)及期中考成績(50%)加總平均後，總分未達 70 分者，教師將主動告知華語生必須重讀。華語生如有異議，請向授課教師提出希望參加升級考試(於第 12 週舉行)，考試通知/須知將在考試前一週統一由華語教學組寄發。

(三) 續讀手續

續讀調查於每期期末進行，欲續讀之華語生無須重複報名手續，只需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登記，並繳清學費即可。

十二、 退學規定

華語生有下列任一行為者，本校得勒令退學，並通知內政部移民署，且有權拒絕該生下期之入學申請。

- (一) 逾期未註冊者。
- (二) 缺課時數超過規定者，得取消其華語生資格，亦不接受該生下期之入學申請。
- (三) 毆打教職員與同學。
- (四) 破壞公物，情節嚴重。
- (五) 蓄意傷人，情節嚴重。
- (六) 因個人因素影響校園安全或課程進行，情節嚴重。
- (七) 有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，經學校查證屬實或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。
- (八) 其他特殊情形經委員會議決議者。

十三、 退費規定

- (一) 依據本校「學生退、休學退費標準之規定」，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（依學校行事曆計算）而申請退學者，所繳學雜各費退還三分之二；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所繳學雜各費三分之一；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，申請退、休學者所繳各費均不退還。
- (二) 若招生不足或其他非歸咎於華語生之事由，因此無法開課，無息退還已繳費用。
- (三) 申請退費之華語生須於截止日當日 16:00 前，攜帶下列文件「親自」至本校國際合作處辦理。
- (四) 申請退費所需文件
 1. 退費申請書(現場填寫)
 2. 繳費證明(收據)正本
 3. 身分證、護照或居留證影本
 4. 本人存摺封面影本(帳號及分行名稱須清晰)

十四、 學籍保留

- (一) 開課前，如因故無法就讀得申請延期，惟以順延一期為限，所繳學費全額保留至下期。
- (二) 開課後未逾全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而申請延期者，所繳學費三分之二保留至下期，並應於下期開課前，繳足整期學費差額。
- (三) 開課後逾全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，不得申請延期，學費不予保留。
- (四) 辦理延期就讀時，若下期收費調整，須補繳差額，但不退其減少部分；並得酌收與報名費相等之手續費(金額隨當期報名費調整)。
- (五) 申請延期只能一次，且一旦申請延期，則將無法退費，即使延期後無法就讀，仍不得申請退費。

十五、 獎助學金

修讀華語班課程且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 A2(含)以上，且就讀本校正式大學學制，並完成註冊者，可依入學學年度境外生獎助學金辦法申請獎助學金。

十六、 其他規定

(一) 華語生需遵守本校規定與教室公約，尊重師長及其他華語生。

(二) 若華語生行為不當，情節重大者，本校有權終止其學籍，不予退費。

(三) 本校保有課程開設與調整之最終權利。

十七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 1 南亞技術學院華語班入學申請表

APPLICATION FOR ADMISSION
REGULAR CHINESE PROGRAM
NANY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

照片
photo

請以正楷填寫正反兩面。

Please type or print clearly. Complete both sides of the application form.

1. 中文姓名/Chinese Name	
2. 英文姓名(與護照相同)/English Name (as shown on passport) (名/Given Name) (姓/Surname)	
3. 出生日期/Date of Birth (Month)(Day)(Year)	4. 性別/Gender ☐ 男/Male ☐ 女/Female
5. 國籍/Nationality:	6. 護照號碼/Passport No.
7. 通訊地址/Mailing Address 電話/Tel: 電子郵件(必填)/E-mail(Required):	
8. 緊急聯絡人(父母或親友)/Emergency Contact Person (Parents, relatives or close friends) 姓名/Name: 關係/Relationship : 地址: 電話/Tel: 電郵/E-mail Address:	
9. 在台聯絡人(若無則可不填)/Contact Person in Taiwan (leave this column blank if none) 姓名/Name: 關係/Relationship : 電話/Tel: 電郵/E-mail Address:	
10. 最高學歷/ Highest Education Qualification (1)學校名稱及所在地/School, City and Country: (2)主修/Major: (3) ☐ 在學/Still at school ☐ 已畢業/Graduated	

11. 請勾選你要上課的期別/Please tick the term(s) you wish to study

☐入門基礎級 Basic ☐進階高階級 Intermediate ☐流利精通級 Fluent level

☐學季制課程Quarter Session

☐_____年(Year)春季期(1-3月)/Spring(1-3Month) _____Month

☐_____年(Year)夏季期(4-6月)/Summer(4-6 Month) _____Month

☐_____年(Year)秋季期(7-9月)/Autumn(7-9Month) _____Month

☐_____年(Year)冬季期(10-12月)/Winter(10-12Month) _____Month

12. 住宿申請(請選擇是否申請)/Housing Application(tick if you wish to apply)

☐是(費用：三個月7,000元)/ Yes. NT\$ 7,000/three months

☐否 No.

13. English proficiency 英文能力

Reading/讀 ☐Excellent優 ☐Good良 ☐Fair可 ☐Poor差

Writing/寫 ☐Excellent優 ☐Good良 ☐Fair可 ☐Poor差

Listening/聽 ☐Excellent優 ☐Good良 ☐Fair可 ☐Poor差

Speaking/說 ☐Excellent優 ☐Good良 ☐Fair可 ☐Poor差

14.如何支付學習費用？How will you finance your study?

☐個人存款Personal savings NT\$_____

☐父母支援Parental support NT\$_____

☐其他Other (Specify) _____

15.請備齊下列文件 Please send your completed application form and the following materials:

☐護照影本 Copy of your passport or, if available, your 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.

☐畢業證書影本 A photocopy of diploma (for applicants not currently enrolled in university)

☐高中成績單 High school transcript

☐華語文能力測驗A1證明 Chinese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A1 Certificate

☐體檢證明 Recent health certificate including blood test for HIV and X-ray report (within the past 3 months)

☐財力證明 申請者本人六個月內的財力證明正本(美金 3,000 元或新台幣 100,000 以上之銀行財力證明) The original copy of applicant's Financial Statement with a minimum amount of US\$3,000or NT\$100,000 (either a bank statement of 6-month validity)

☐讀書計畫 Study Plan (at least 150 words)

☐照片 1-inch photo. Please attach it to this application.

16. 請用中文或英文簡述讀書計畫 / Briefly state your study plan in Chinese or English.

17. 除填送本申請表外，務請提出下列文件，申請逾期或申請文件不全將不予受理/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MUST accompany this completed application form. Incomplete application documents and applications received past the application deadline will not be processed:

- (1)護照影本一份 One photocopy of valid passport
- (2)畢業證書影本 A photocopy of diploma (for applicants not currently enrolled in university)
- (3)高中成績單 High school transcript
- (4)華語文能力測驗A1證明 Chinese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A1 Certificate
- (5)體檢證明 Recent health certificate including blood test for HIV and X-ray report (within the past 3 months)
- (6)財力證明 申請者本人六個月內的財力證明正本(美金3,000元或新台幣100,000以上之銀行財力證明) The original copy of applicant's Financial Statement with a minimum amount of US\$3,000or NT\$100,000 (either a bank statement of 6-month validity)
- (7)讀書計畫 Study Plan (at least 150 words)
- (8)照片 1-inch photo. Please attach it to this application.

18. 注意/Notice

- (1)文件若非中文及英文者，必須附上正式中文或英文翻譯。Documents in a language other than Mandarin or English must be accompanied by an official translation in Mandarin or English.
- (2)所有文件一經繳交不予退還。All submitted documents shall not be returned.
- (3)申請者提供的個人資料僅供本校使用，不會對外公開或做其他用途。The personal data you provide will only be used by the International Language Center, Nany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nd will not be published or used for any other purpose.
- (4)所有申請文件將於保存五年後銷毀。All the application documents will be kept at the Nanya for five years and then destroyed.

申請人簽名 Applicant's Signature _____ 日期Date / / /

文件備齊後請以電子郵件寄至 andytu@nanya.edu.tw

Once all documents are ready, please send them to the andytu@nanya.edu.tw

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 414 號 南亞技術學院 境外招生中心
NO.414 ,Sec.3 ,Jhongshan E. Rd. ,JhongliDistrict, Taoyuan City 32091 Taiwan(R.O.C.)
Nany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, Director of Overseas Admissions Center
TEL : 886-3-4361070 ext. 8102
Mail : andytu@nanya.edu.tw